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桂环函〔2019〕137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不同意广西佳和美陶瓷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转移至景德镇康栋环保石化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处理的函

广西佳和美陶瓷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转移500吨煤焦油(HW11: 450-003-11)转移到景德镇康栋环保石化有限公司、600吨煤焦油(HW11: 450-003-11)转移到江西星宇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的申请收悉。经商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现函复如下：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以《关于广西禾康陶瓷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跨省转移危险废物意见的复函》(赣环固转函〔2019〕291号)、《关于广西禾康陶瓷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跨省转移危险废物意见的复函》(赣环固转函〔2019〕342号)函复我厅，因你公司未按《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赣环防字〔2015〕1号)附件2中第2至7项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不同意你公司的转移申请。鉴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厅不同意你公司500吨煤焦油(HW11: 450-003-11)转移到景德镇康栋环保石化有限公司、600吨煤焦油(HW11: 450-003-11)转移到江西星宇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请你公司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法律法规

规等规定，做好煤焦油等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请联系有资质的持证单位进行处置。广西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可在我厅网站查询，请登录广西危废管理系统办理区内转移处置手续；如需转移至外省处置，请向我厅提交申请材料，我厅将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你公司对本决定如有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19年6月26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梧州市、藤县生态环境局。